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理论测试

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按考试规定的时间提前20分钟持身份证入考场，按照考试座次序号就座，不得擅自挪动座位。迟到10分钟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，以旷考论；中途不得无故离场，考试20分钟后方可提交答题系统离开考场。
2. 开考前考生需在个人考试电脑设备上进行人脸识别，识别通过后开始考试答题，答题中需保持个人摄像头正对个人全程开启，不得任意调整或关闭、遮盖摄像头。摄像头异常将影响正常考试。考生考试过程中，考场进行全省联网监控。
3.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书包、教材、参考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记事本、掌上电脑、计算器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词典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如上述物品已带入考场，应在开考前，集中放置在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否则以违纪论处；若使用上述物品，则以作弊论处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有夹带、传递纸条（含使用通讯工具传递考试信息）、冒名顶替、抄袭他人试卷等行为的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成绩记为无效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根据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四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；不经监考人员同意相互借用东西；提交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外逗留交谈；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等，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，成绩计为无效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根据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给予申戒及以上纪律处分。

五、严禁考生自带纸张。本次考试全程采用电脑机测方式进行，无需携带纸张。

六、在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、信息有误、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考生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。

七、科目一结束后，非必要不外出，15分钟后进行科目二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关闭考试设备，整理桌面，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有权监督、检举不负责任的监考人员和违反考场规则的其他考生。